

新冠肺炎疫情

对公立医院运行指标的影响及建议

朱睿文

(一) 新冠肺炎疫情对公立医院运行指标的影响

一是业务收入大幅缩减,患者就诊人次大幅下降,病床使用率低,医院运行指标质量全面下降,出现医疗收入不能弥补正常业务开支的情况。如某公立三甲医院2020年医疗收入同比减少3 974.65万元,减幅9.11%;门诊收入同比减少143.06万元,减幅1.12%;门诊人次同比减少52 006人次,减幅9.69%;住院收入同比减少3 394.63万元,减幅11.16%;出院结算人次同比减少4 989人次,减幅13.72%;业务收支结余-713.49万元,同比减少2 516.05万元,减幅139.58%。

二是医院刚性支出未减,还新增了防控、消杀物资支出。保障医院运行的固定支出如水电暖气、人员基本工资及融资利息等没有减少;新增疫情防控支出,如采购防护服、N95口罩、一次性医用口罩、呼吸机、核酸检测分析系统等,而且防控物资的紧缺性导致医院采购成本增加;新增病区改造费用,如发热门诊、预检分诊区、发热病区、出入通道等改造;新增防控人员支出,疫情防控期间,新增发热门诊、预检分诊、医技检查等值班人员,导致人员支出增加。

三是政府保障疫情防控有关经费未弥补因疫情减少的业务收入。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经费保障政策的通知》,中央及地方财政对疫

情防控产生的患者救治费用、参加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临时性工作补助、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疫情防控工作所需的防护、诊断和治疗专用设备以及快速诊断试剂采购所需经费进行了保障,但对因疫情减少的业务收入未进行适当弥补,公立医院收支出现赤字。

(二) 常态化防控下的应对建议

在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下,笔者认为,一方面公立医院要从内部管理发现问题,提高医疗服务水平,提升医院的核心竞争力,增加应对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的资金储备;另一方面政府应健全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的保障机制,充分评估公共卫生事件对医疗机构的影响,落实公立医院政府补助政策。

1. 医疗机构应对措施

一是树立风险意识,加强应急管理。公立医院应加强应急管理,保障医院在遇到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能够具备有效的方案解决医疗收入下滑、现金流紧张等问题。要在财务预算中增加应急管理基金,按业务收入的一定比例进行提取,进行资金储备,以减轻公共卫生事件对医院业务收支的影响比重,保证医院在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的正常运转。

二是提升应对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降低因公共卫生事件产生的设备购置支出。随着医疗服务水平的提高,要科学有效配置医疗资源,增加应对

公共卫生事件的设备储备,做到有备无患。一旦疫情发生,可减少设备购置支出,减轻医院经济压力。本次疫情暴露出医疗机构核酸检测能力低,负压救护车、负压病房、呼吸机、消毒设备等救治设备配备少,疫情防控物资储备不足的问题。医院要以此为鉴,做好物资储备。

2. 政府应建立公共卫生事件经费补偿机制

政府对公立医院的补助有“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人才培养、符合国家规定的离退休人员费用和政策性亏损补贴等投入,对公立医院承担的公共卫生任务给予专项补助,保障政府指定的紧急救治、救灾、援外、支农、支边和城乡医院对口支援等公共服务经费”,但未充分评估公共卫生事件对医院业务收入减少的因素。若疫情周期短、范围小、危害低,则对医疗机构经济运行的影响相应较小。但本次疫情时间长、范围广、危害大,对医院经济运行影响大,直接造成了医院的亏损状态。建议政府建立公立医疗机构公共卫生事件经济运行评估机制,充分考虑因疫情影响减少的医疗机构业务收入和医疗机构化解压力的能力,在确保抗疫防疫支出的同时,适度增加财政预算,补偿公立医疗机构因公共卫生事件减少的业务收入,保证医疗机构良性运转。

(作者单位:定西市人民医院)

责任编辑 陈利花